

# 環境工程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

| 入學別     | 校共同必修<br>(語文通識課程) | 院基礎<br>必修 | 系基礎<br>必修 | 系組課程<br>必修 | 踏溯台南、<br>領域通識及<br>融合通識課程 | 本或外系選修<br>(外系選修學分<br>至多承認 6 學分) | 畢業<br>總學分數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11 學年度 | 8                 | 38        | 31        | 18         |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9        |

## 【校共同必修(核心通識課程)】

語文課程 8 學分，包含 1. 【大學國文】：4 學分，2. 【外國語言】：英文 4 學分

## 【通識課程】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領域通識課程 | 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(部分課程不承認，本系至多承認 2 學分，請詳閱通識課程規定)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 <b>至少修習三領域(4-18學分)</b> (畢業前修畢) |
| 融合通識課程 | 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 <b>(1~15學分)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必修課程   | 108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「踏溯台南」 <b>(1學分)</b>   |

備註1：各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皆有不同(請參考 [課程介紹 -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\(ncku.edu.tw\)](http://ncku.edu.tw))

備註2：各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定皆有不同，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(<http://cge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>)

## 【院基礎必修】★選課必須先選本系所開的科目。如果重修(該科不及格一次)時，請填寫「大學部學生擬修外系所課程學分承認表」

| 科 目 名 稱    | 學 分 | 科 目 名 稱      | 學 分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普通物理學      | 3   | 普通物理學實驗      | 1   |
| 普通化學(一)(二) | 6   | 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 | 2   |
| 微積分(一)(二)  | 6   | 工程圖學         | 2   |
| 計算機語言      | 2   | 工程數學(一)(二)   | 6   |
| 應用力學       | 3   | 材料力學         | 3   |
| 流體力學(一)    | 3   | 流體力學實驗       | 1   |

## 【系基礎必修】

| 科 目 名 稱 | 學 分 | 科 目 名 稱    | 學 分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物理化學    | 3   | 環境微生物學     | 3   |
| 微生物學實驗  | 1   | 工程統計學      | 3   |
| 水文學     | 3   | 環境分析與實驗(一) | 3   |
| 空氣污染工程  | 3   | 給水工程       | 3   |
| 固體廢棄物工程 | 3   | 環境管理       | 3   |
| 環境工程實作  | 3   |            |     |

★依據環工系112學年度第4次課程小組委員會(113年5月29日)通過暨第429次系務會議(113年6月5日)核備，因系所發展需求，必修「應用力學」(3學分)及「材料力學」(3學分)課程自113學年度起停止開授。前開課程整併後，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必修「工程力學」(3學分)。

★已修過「應用力學」或「材料力學」但未通過成績或於當年度應修未修之情形，可選修「工程力學」課程予以抵免上述其中一個科目；亦可選修工學院相關系所「應用力學」、「材料力學」課程(應力抵免應力、材力抵免材力)，若欲選修上述外系課程，請先詢問系辦公室黃冠華小姐。

## 【系組課程必選修】

| 科 目 名 稱  | 學 分 | 科 目 名 稱   | 學 分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生物學      | 3   | 電子及電工學    | 3   |
| 污水工程     | 3   | 鋼筋混凝土     | 3   |
| 環工物理原理概論 | 3   | 環境工程設計(一) | 3   |

## 【系課程選修】(※ 可依學校公告之各學期課程選修)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環境工程概論  | 環境分析與實驗(二) | 環工生物原理       | 環境化學        | 環境毒物學 | 環境工程設計(二)    |
| 環境經濟學   | 生態學        | 環工化學原理       | 環境系統分析      |       | 環境分子生物技術概論   |
| 廢水高級處理  | 大氣污染化學與應用  | 環工物理原理       | 薄膜程序於水處理之運用 |       | 現代空氣污染控制技術   |
| 環境影響評估  | 環境保護法規     | 環工數學原理       | 水質管理        |       | 燃燒原理與控制      |
| 有害廢棄物處理 | 大氣污染與氣候變遷  | 高科技產業安全與環境保護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論文(一)(二)     |
| 衛工機械設備  | 空氣資源管理     | 噪音與振動控制      | 水污染防治       |       | [須連續修滿方採計學分] |

## 學士班

- [成功大學課程地圖](#)
- [成功大學畢業預審系統](#)
- [英語課程 Q & A\(外語中心\)](#)
- [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檢定系統](#)
- [通識教育中心-通識學分規定](#)

##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

🌀 **通過指標**：學士班學生外語能力指標如下，達成下列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之一者，請於畢業前登入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 [Confirmation of English Competence System](#)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辦理認證)；**已辦理英語課程抵免者仍須辦理認證程序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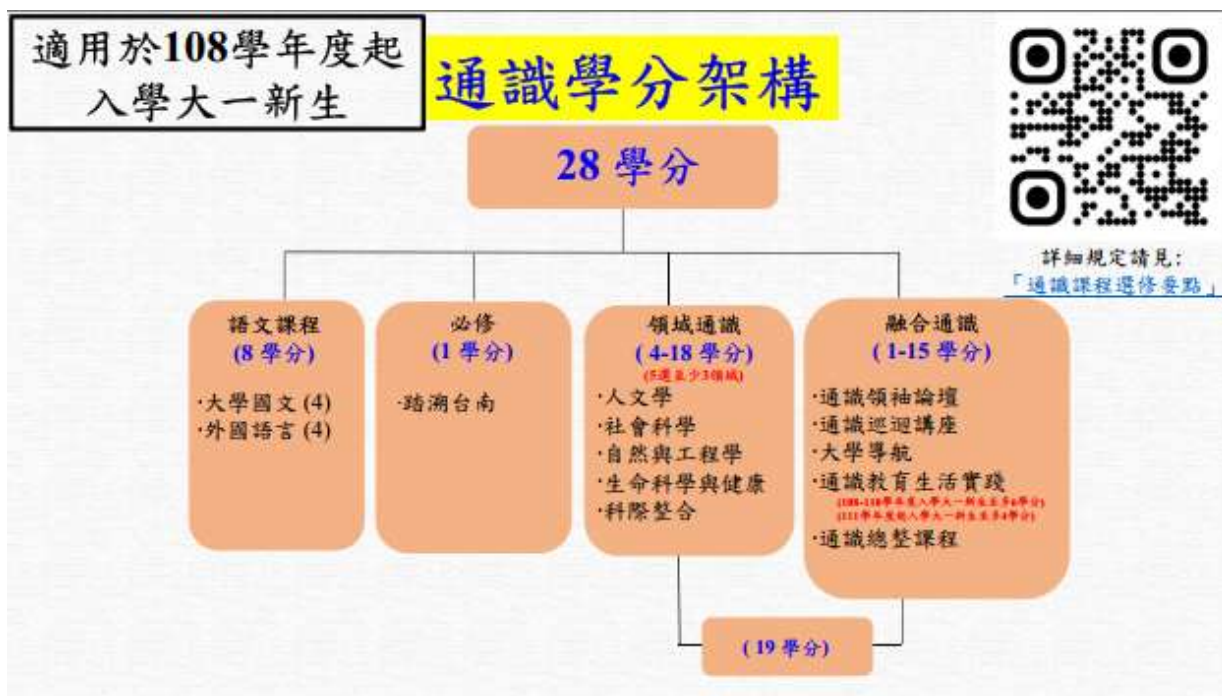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門檻(111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學生)

- ▶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(含)以上複試通過。
- ▶ TOEFL iBT 72 分以上或 TOEFL ITP 527 分以上。
- ▶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(含)以上。
- ▶ New TOEIC 新多益聽讀測驗 785 分(含)以上及說寫測驗 310 分(含)以上。
- ▶ 其他語言測驗需對應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聽說讀寫 B2 等級(含)以上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▶ 參考資料：[教學發展中心英文能力證照檢定 CEFR 分級對照表](#) 2021版或其更新版本。

🌀 **未通過指標**：若未能通過指標，且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，可選修一學期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，修畢且成績及格則視為達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🌀 **通識英語課程學分抵免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審核為不同系統**，若以上兩者皆有達到標準，需要分開申請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規定如下：



# 「通識選課教育生活實踐」積點認證

## 自修學習

- 經典閱讀
- 通識認證講座

## 體驗學習

- 領導社團
- 校內志工
- 個人演說或表演

累積滿9個合格積點，換1學分

## 遊歷學習

## 工作學習

- 工作經驗 • 才藝技能
- 兵役訓練 • 職業證照

課程認證申請截止日：每學期第15週星期五17:00截止。  
點數申請轉學分截止日：每學期第16週星期五17:00截止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108-110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至多修習6學分，111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至多修習4學分。
2. 「通識認證講座」，每1學分，最高採計至6個積點，含所屬領域每1學分最多採計3個積點；「體驗學習」3個項目合計每1學分最多採計6個積點，其餘各認證項目，每1學分，最高採計至6個積點。
3. 「遊歷學習」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出國遊歷，無天數限制，但每一個國家最多認證至6個積點。返回僑居或母國及已申請工作經驗認證，不在認證範圍內。
4. 詳細規定請見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認證要點。



「通識積點認證系統」

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認證要點

## 【領域通識】：4-18學分。(至少4學分)

分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科技整合」領域等五大領域，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4學分，至多承認18學分。

### ★本系學生選修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至多承認2學分。

- (1)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- (2)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- (3)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### ※下列通識課程，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，不予承認。

**社會科學領域**：應用統計（原名：統計與生活）

**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**：近代物理學饗宴、物理的故事、物理與現代生活、化學的生活應用（原名：“化學與生活”，“應用化學”）、應用化學與實驗（原名：“趣味化學與實驗”）、網路與資訊科技、電腦入門與應用、地震研究（原名：“認識地震”）、工程與防震、「火、能源、環境與安全(二)」、工程概論、全球環境變遷、環境污染與防治、水之禪、臺灣的水資源、建築與抗震、應用物理與實驗

**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**：生態學、環境與生活、動物醫學概論（原名：“寵物醫學概論”）、生物多樣性、生命科學概論、生物技術概論、

※ 科目名稱相同之「通識課程」與「選修課程」，得擇一選修，不得重複選課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

※ 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